三门县教育局关于公开选调工作

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公开选调公务员（含参公）1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条件

1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，吃苦耐劳，甘于奉献。

2.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，专业要求为会计学、审计学、财务管理、投资学、财务会计教育，且从事财务工作3年及以上。

3.年龄要求1991年6月27日以后出生。

4.符合有关最低服务年限要求，其中县级机关新录用的公务员，应在同一机关工作满3年（含试用期）；乡镇（街道）新录用的公务员须在乡镇（街道）机关工作满5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（试用期除外）。同一人员不得频繁转任，转任后未满1年的一般不得再次转任。

5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选调：

（1）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，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    （2）有重大信访问题尚在查核的；
    （3）转任后构成回避关系的；
    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不适宜选调的。

三、选调程序和办法

1.报名

报名可由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，报考需现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。报考人员如实填写《三门县教育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证明本人符合报名条件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，到三门县教育局人事科（三门县海游街道中海路2号）报名。联系电话：0576-89311309。

2.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时进行,报名者提供的资料须真实有效。如符合报考条件人数与拟选调人数比例不足3：1的，则取消此次选调。

3.笔试

笔试成绩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低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进入面试。

4.面试

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选调计划数1: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。缺额人选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如面试对象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对象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为60分，低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列为考察对象。

5.组织考察

总成绩按照笔试、面试成绩各占50%计算。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选调计划数1: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对考察过程中，年龄、工龄、党龄、学历、工作经历和干部身份等存疑尚未查清的，暂缓办理相关后续调动手续。

6.公示、调动

根据总成绩与考察结果，由县教育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拟选调人员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报县委组织部进行审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报名人员应严格遵守选调要求，所提供的信息务必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2.参加考试时，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3.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三门县教育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

三门县教育局

2022年6月27日

附件：

三门县教育局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个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工 作时 间 |  | 入 党时 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编制性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近三年考核情况 |  |
| 主要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 治面 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现工作单位意见 | 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  月 日        |